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新环保罚字〔2017〕45 号

合信（清远）鞋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07398862172

法定代表人：张荣梧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工业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检查发现，你公司在清远市广硕鞋业有限公司租用的 F6、F7 生产车间增加的 11 台热熔射出机超出原环评报告表内容，项目规模、地点已发生重大变动。新增 F6、F7 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文件、未取得环评批复的情况下自 2015 年 6 月开始建设并于 2015 年 9 月建设完成，F6、F7 生产车间在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自 2015 年 9 月开始正式生产排污。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调查笔录、《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清新环保违改字〔2017〕82 号）、《现场处

理通知书》、现场相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要求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新环保罚听告字〔2017〕29 号）以及送达回证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68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清新区财政局委托银行代收罚款缴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清新区财政专户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总额的 3%加处罚款。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清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陶 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清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